

七、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 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勘设招中字(2023)第010号

工程名称	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道路位于汕头市中心城区新津河东岸，北起金鸿公路，南至中阳大道，呈东南至西南走向。（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24207.06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6096.30万元（含管线迁改工程1100.00万元），其他费用6740.55万元，工程预备费1370.21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中标人	(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0.10%		
中标价	4271724.00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60个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427172.40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孔泽仁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高取证字第1700101012267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年3月14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年3月1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正本

汕龙代建[2023] 5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心城区新津河东岸,北起金鸿公路,南至中阳大道,呈东南至西南走向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勘察人: 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全称）：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汕头市中心城区新津河东岸，北起金鸿公路，南至中阳大道，呈东南至西南走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湖发改投审（2022）3号

4、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道路位于汕头市中心城区新津河东岸，北起金鸿公路，南至中阳大道，呈东南至西南走向。项目路线全长约1.4公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52米、本次实施宽度为36米，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6车道布置，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其中金鸿公路-太湖路段按旧路改造处理，不涉及征拆；太湖路-中阳大道段按规划线位进行新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6、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24207.06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6096.30万元（含管线迁改工程1100.00万元），其他费用6740.55万元，工程预备费1370.21万元。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

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工程设计阶段：签订合同后，3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25天内完成。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6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自行与发包人请款及提交正式有效发票。）

（一）勘察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暂定价）。

2、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整（¥1149749.10元），中标下浮率为0.10%。

3、合同价结算：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建标〔2011〕1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等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结合中标下浮率的价格进行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勘察费报价为包含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4、支付时间：

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 （1）签订勘察合同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 （2）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审查通过后15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60%；
- （3）勘察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15天内，支付至勘察预算审核费用的85%；
-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财政结算审核一次性付清余款。

（二）设计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暂定价）。

2、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玖角整（¥3121974.90元），中标下浮率为0.10%。

3、合同价结算：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支付时间：

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 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 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6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且设计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预算审核费用的85%；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财政结算审核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勘察负责人：贺林。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孔泽仁、李小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3、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0%；

4、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5、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日历天内退回承包人。

九、词语含义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承包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大南山路2号泰业大厦7楼代建中心

邮政编码：51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

广东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455857836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邮政编码：510440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委托代理人：罗远耀

电话：3150

传真：31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440018 5955

勘察人：（公章）广州华宇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89502472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1108房自编之二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林川

委托代理人：陈燕莉

电话：9876

传真：9669

电子信箱：645511061@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账号：120922 0902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本表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员调增）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孔泽仁	市政设计院副院长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设计负责人	李小伟	技术人员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贺林	勘察技术负责人	地质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道路专业负责人	刘宏	市政设计院第三设计所道路总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设计人	周文辉	市政设计院道路总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设计人	王岳	技术人员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道路专业设计人	陈晓发	技术人员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结构、桥涵工程专业负责人	黄仕香	市政设计院给排水所副总工程师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桥涵工程专业设计人	梁建东	市政设计院第二设计所结构总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结构、桥涵工程专业设计人	王志鹏	技术人员	路桥助理工程师
结构、桥涵工程专业设计人	王涛	市政设计院第三设计所结构总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结构、桥涵工程专业设计人	赖冬明	技术人员	市政路桥设计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电力通信工程专业负责人	邹水明	市政设计院副院长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电力通信工程专业设计人	葛晓光	市政设计院给排水所副总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作；

(2) 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岩土勘察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仕达（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2 月 14 日

(2) 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HGJJ2024003

工程名称	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同盛路南延及进港运输通道 2.6 公里，港区风电园区内部道路 5.5 公里，疏港大道下穿同盛路隧道一座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38714.25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为 111087.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 17351.30 万元（含勘察费 888.70 万元、设计费 3722.10 万元），预备费约为 10275.13 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中标人	(牵头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4.88%		
中标价	15788873.68 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捌分）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计划工期	①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此期间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中标人在此期间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天内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789443.6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孔泽仁	职称证书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267 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YQB-2024-JG-005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粤交规[2024]运营[1-2]号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设计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同盛路南延及进港运输通道2.6公里，港区风电园区内部道路5.5公里，疏港大道下穿同盛路隧道一座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138714.2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为111087.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17351.30万元（含勘察费888.70万元、设计费3722.10万元），预备费约为10275.13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

5. 工程投资估算：138714.25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5天内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5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天内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四、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费用结算：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为工程设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并下浮 64% 后，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支付方式：

①签订设计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②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③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10 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70%；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85%；⑤工程结算定案后 10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注：承包人如为设计与勘察联合体，本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负责设计任务的设计人或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设计人银行帐号，设计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设计或要求延长设计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 12745699.52 元），中标下浮率：4.88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松潮。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孔洋仁、李小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濠江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2份。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12095690082F

纳税人识别号：12440512095690082F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茂南小区B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时 间：2024年6月30日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广生规划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836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4400186 5955

邮编：514400

固定电话：3150

时 间：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文(建设)字[2023]第[00576]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一期)民科中路、民科东路等道路项目勘察计【JG2022-1834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Y2,242.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万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2月13日

孙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钟青林

2023年2月13日

广州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02-13

(广州交投集团交易中心) (盖章)



正本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 (一期) 民科中路、民科东路等道 路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粤交院[2022]经普I-129号

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一期)民科中路、民科东路等道路项目

项目地点: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MGF2023031001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 云城投-ZX-[2023]-031号

受托单位(丙方):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6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雄伟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588 号白云金控大厦 18 楼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相关程序确定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委托丙方提供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一期）民科中路、民科东路等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和旧路改造道路共9条，包括民科中路、民科东路、云正大道、云明大道、民汇一路、民汇二路、民汇四路（科泰三路-云明大道）、科泰二路、科泰四路。道路等级包括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对应设计速度60km/h、40km/h、30km/h，路线全长约8.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沟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河涌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4、结构形式：/

5、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6、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220,978.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勘察设计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1) 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IV等水准测量）、纵断面、横断面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检测、补勘等】。

(2) 设计工作：

1、完成中标项目方案的深化设计，编制方案的设计估算，完成报建通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

2、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初步设计评审；

3、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4、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5、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方案审查、专业报建、设计图纸评审、概预算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节能），以及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服务及专人驻场服务（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图纸修改、工程变更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含验收通过）等；包括申请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以及永久外水、永久外电的设计报批和出图。

6、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乙方提出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甲、乙方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8、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

(二)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工程设计必须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设计限额及标准

1、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为 103,274.57 万元，具体限额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文件为准。应按照甲、乙方的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和工程建设工期可控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评审。

（四）甲、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有权对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设计范围的，增加的设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减小实施范围、内容的，按实际计算设计费，丙方无异议。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如果丙方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增加实施范围、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丙方任何费用。供电工程（含临电）、供水工程（含临水）、燃气等需专业设计分包的项目，可指定分包或经甲、乙方批准后丙方直接分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由丙方直接支付给分包和相关单位，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自本服务项目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各项程序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

- 1、岩土工程勘察：丙方应在甲、乙方通知进场后 20 日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3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 2、地形测量：丙方应在甲、乙方通知进场后 15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 3、地下物探测：丙方应在甲、乙方通知进场后 3 日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7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 4、其它勘察成果：按本工程进度要求提供，不得耽误项目推进工期。

（二）工程设计

- 1、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
- 2、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4、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5、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 7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修改文件。
- 6、发生方案及施工图变更，在接到甲、乙双方指令后应在 3 日历天内完成符合要求的变更文件，并附变更概算清单。
- 7、现场设计服务：自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按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 22,422,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21,152,830.19元)，税金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 1,269,169.81元)，增值税率为 6.0 %。

暂定合同总价包括：

1、暂定勘察费：(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叁万元整 (¥5,030,00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分 (¥ 4,745,283.02元)，税金为(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 284,716.98元)，增值税率为 6.0 %。

2、暂定设计费：(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 17,392,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 16,407,547.17元)，税金为(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 984,452.83元)，增值税率为 6.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上

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
- (4) 勘察、设计任务书;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乙方确认的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七、丙方承诺

丙方向甲、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乙方承诺

甲、乙方向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开户银行账号

1、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2、三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440018 59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视为违约，丙方不得因此延误勘察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乙方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事项，并协调和督促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所有支付的款项原则上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及收取，或者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批准后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各期请款需分别注明勘察或设计费。

十一、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



为。若甲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三、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支出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

十四、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共壹拾壹份，正本三份，副本八份。

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丙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三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服务供应商不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另册)，对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丙方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丙方对乙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5、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七)方式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或甲、乙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具。履约保函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勘察设计的资料后 28 日历天内。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全部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588号白云金控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31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440018

5955

李位山



(4)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2566]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勘察设计【JG2025-179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3,821.1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万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6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6 月 3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6-03



正本



第一篇 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高荣志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二路高新区产业创新园3号楼

勘察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路网工程(二期)。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建设规模及内容：

3.1、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和改造市政道路35条，全长约18.7公里；新建绿地约54.2万平方米。新建1座2×40预应力混凝土现浇梁桥及8座涵洞，最大排水管径D2000。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横一路(新广从路-纵一路)：长约224米，标准横断面宽15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2.横二路(纵六路-横三路)：长约774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3.横三路(纵六路-新广从路)：长约688米，标准横断面宽30米，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4.横四路(科盛路-新广从路)：长约1376米，标准横断面宽30-40米，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其中：科盛路至纵六路段为新建，长约650米；纵六路至新广从路段为改造，长约726米。

5.横五路(纵七路-纵二路)：长约929米，标准横断面宽15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6.横六路(云明大道-纵十二路)：长约627米，标准横断面宽30米，双向4车道，道路



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7. 横七路(北太路-北太路)：长约759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8. 横八路(北太路-北太路)：长约605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9. 横九路(新广从路-纵九路)：长约376米，标准横断面宽15-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0. 横十路(云明大道-科盛路)：长约820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1. 横十一路(纵十三路-云明大道)：长约365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2. 横十二路(纵十三路-云正大道)：长约382米，标准横断面宽40米，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3. 横十三路(纵十六路-新广从路)：长约561米，标准横断面宽30米，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4. 横十四路(纵十五路-纵十七路)：长约445米，标准横断面宽16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5. 纵一路(太营路-横九路)：长约390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6. 纵二路(横三路-横五路)：长约448米，标准横断面宽15-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7. 纵三路(横三路-横五路)：长约467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8. 纵四路(北太路-民科东路)：长约995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19. 纵五路(北太路-民科东路)：长约1061米，标准横断面宽16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20. 纵六路(北太路-民科东路)：长约1194米，标准横断面宽20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21. 纵七路(横四路-民科东路)：长约483米，标准横断面宽40米，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



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属新建道路。

22. 纵八路(北太路-横七路): 长约211米, 标准横断面宽15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3. 纵九路(和联路-横九路): 长约284米, 标准横断面宽26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4. 纵十路(北太路-民启三路): 长约679米, 标准横断面宽20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5. 纵十一路(北太路-横六路): 长约488米, 标准横断面宽15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6. 纵十二路(横十路-横六路): 长约304米, 标准横断面宽20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7. 纵十三路(民承四路-横十二路): 长约299米, 标准横断面宽30米, 双向4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8. 纵十四路(民承四路-横十二路): 长约290米, 标准横断面宽15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29. 纵十五路(民科东路-横十四路): 长约194米, 标准横断面宽16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0. 纵十六路(民科东路-横十三路): 长约433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标准横断面宽20米, 双向2车道,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1. 纵十七路(民科东路-横十三路): 长约349米, 标准横断面宽16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2. 纵十八路(横四路-民科东路): 长约327米, 标准断面宽16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3. 纵十九路(民科东路-东城支流): 长约128米, 标准横断面宽40米, 双向6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4. 纵二十路(民科东路-横十四路): 长约165米, 标准横断面宽20米, 双向2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 属新建道路。

35. 和联路(新广从路-太营路): 长约559米, 标准横断面宽40米, 双向6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 属改造道路。

3.2、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城市等。(具体以



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4、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白发改投批[2024]136号。

5、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243502.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0509.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500.95万元(含建设用地费74856.84万元)，预备费12492.26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勘察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测绘、工程测量(IV等水准测量)、现状道路测量、管线竣工测量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项目概算(施工图深度)、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负责海绵城市设计等专项；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配合相关评审、各阶段施工控制点交桩、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设计变更、设计分包等后续服务工作(如有)；配合编制竣工图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二)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

2、工程设计必须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 设计限额及标准

1、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为140509.10万元，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布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遵循科学设计、风貌协调、彰显特色、经济、实用、可操作的原则开展限额设计。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乙方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的财政评审。

(四) 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有权对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自本服务项目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各程序完成。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 工程勘察: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钻探方案及电子版。
- 2、提交钻探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二) 工程设计: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
- 2、初步设计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回复及修改稿(含编制概算书)。
- 3、初步设计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报审稿。
- 4、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回复及修改稿。
- 5、现场设计服务:自工程准备开工至设计缺陷责任期到期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按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382114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6048490.57元,税额为2162909.43元,税率为6%),该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不再另行计算,由乙方直接缴纳。其中:

- 1、暂定勘察费:(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12986300.00元);
- 2、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252251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及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



方有新发布的履约监管办法，甲方将在官方网站中予以公示，乙方应该知晓并遵守。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乙方负责。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泰二路高新区广北创新园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7315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120919 0106





(5)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652]号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JG2024-608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叁角伍分（¥3,384.6329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万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1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12-19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合同编号: 云重[2024]-钟太路勘设

承包人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粤交院[2023]工路I-92号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本 五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及规模	内容
1	钟太路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四等水准测量等)、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本项目西起健康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接黄埔区钟太路。项目路线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6.56 公里,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跨京珠高速公路两侧辅道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1座总长 910 米大桥,桥梁最大跨径 80 米、3 座中小桥)、给排水工程(最大排水管径为 DN2000mm)、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电气自控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专项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179384.5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建安费用 106526.37 万元,管线迁改部分建安费用 2302.10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 勘察内容: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现场服务等。

4.2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在开展勘察、设计作业前,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具备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负责人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对发

包人负责。

4.2.1 勘察单位任命（张金平）为勘察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专业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联系电话：8619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4.2.2 设计单位任命（陈万里）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联系电话：8619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4.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设计合同、管线会签意见（如有）、轨道交通部门意见（如有）等，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活动，并负责工程现场作业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操作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	1		已于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交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大纲	2	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勘察大纲文件	合同签订后10日
2	勘察及测量成果文件	8	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地形勘察及测量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3	方案设计	8	编制各专业方案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4	初步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方案通过之日起 10 天内
5	施工设计图	16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通过后 30 天内
6	概算书	12		随初步设计文件一同提交,并送电子版文件
7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 (PDF 和 CAD 格式)	2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8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8	设计及竣工图	随施工图一同提交,竣工图在管线完工后汇编提交
9	竣工图 (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含 PDF 和 CAD 格式)	16	编制各专业竣工图文件	初步验收完成后 20 天内
10	所有规划及国土报建需提供的图纸资料 (包括用地报批前期入案节点前所需的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管线综合平衡 (如有必要) 报审附图等)		各专业相关图纸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11	变更图纸	按双方约定	满足规范和变更要求	按变更会议约定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3384.632935 万元 (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叁角伍分), 其中设计费为 2342.00 万元、勘察费为 1042.632935 万元)。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规定收费标准, 按工程设计费率 2.15% 执行。(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7.2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

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306号）指引要求，经设计咨询单位出具咨询成果后，发包人对超过5%以上节省的造价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可进行扣减。

7.3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凭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原件及有关部门要求的申请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最终由资金拨付部门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下（付款比例和时间以资金拨付部门批准为准）：

8.1 本合同生效五天内，承包人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676.926587万元。

8.2 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成果，经有关部门批复，承包人按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45%（含预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五天内，承包人可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80%（不超过本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

8.3 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勘察设计合同结算后，承包人按资金拨付程序向发包人申请结清勘察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九条 概算控制

承包人应加强对设计图纸和设计概算的审查，建立健全自审、审核、审定和概算审查制度，确保概算真实反映设计图纸的内容和标准，使概算投资总额更加完整、合理和接近实际。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
（盖章） 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

邮政编码： 510405

电 话： 869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苏桐

承包人名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
（盖章）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0440

电 话： 8619

传 真： 861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 120919 0106

经 办 人： 梁伟恒

(6)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759]号

(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3-196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陆佰壹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45,610.7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亮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2日

孙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2日

日期: 2023-06-0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正本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粤交院[2023]经营1-42号

项目名称: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云城投-GC-【2023】- 031 号

乙方(主):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成):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恒盛市政合(2023)11号

签订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第一篇 协议书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8楼

乙方（施工单位）（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均赞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创路17号15层

乙方（设计单位）（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乙方（勘察单位）（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实行委托建设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全过程实施建设管理。在本合同中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代建合同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共同遵守。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同意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本合同的三方补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北侧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内。

3、工程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内的5条道路：

（一）横三路：长约1256米，道路红线宽45-52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

(二)横四路:长约 997.2 米,道路红线宽 20-26 米,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

(三)镇中北路北延段:长约 965 米,道路红线宽 45 米,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

(四)纵二路:长约 366 米,道路红线宽 26-30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五)纵三路:长约 630 米,道路红线宽 45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管线(排水管最大管径 2000mm)、交通、照明、景观绿化(投资估算为 1050.17 万元)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4、本项目总投资 53646.5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5225.05 万元。

5、广东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编号: /。

6、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以及竣工验收后的修补缺陷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工程。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甲方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评审、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

2、工程勘察综合单价包干,勘察工作量按实计算。没有综合单价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投标下浮率计算。

3、工程设计必须依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满足甲方成本控制要求。

4、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工程概算建安工程费中对应价格按合同约定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

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三）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限额暂定为45758.65万元，其中勘察费限额暂定为147.73万元，设计费限额暂定为838.12万元，施工费限额暂定为44772.80万元，各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施工图设计按基本建设流程执行并经建设单位审定后，由乙方编制项目相应的预算，并配合概算和预算的第三方审核。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概算和施工图预算。项目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按施工图预算价计算，编制完整的工程概算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经批复的项目概算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签订本合同补充合同调整合同暂定价。

3、概、预算编制依据

3.1 勘察、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

3.2 概算工程建安费（施工图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体系（2018）》人、材、机价格，套用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获取），如果全部单位工程施工图未一次性出图，而是按照各单位工程分期分批出图的，不采用统一人、材、机价格计价基准期，分别按照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对应计取。“施工图审查完成当月”是指在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了最终施工图审查意见文件上标注的日期，或以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时间证明为准。

（四）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工期控制目标：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8月底。工期开始日期：2023年6月初。（从乙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各节点工期如下：

（一）工程勘察：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中标公示期满次日，原则要求且内提交第一批详细勘察成果资料需满足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其他勘察成果按甲方要求限期提交。经甲方批准，工程勘察可以根据项目开发时序，分期分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但应满足项目开发时序节点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

1、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施工许可证（含）前期各类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工作的各类设计文件。

2、设计施工图、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图预算由乙方主办方施工单位编制完成）等，可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的要求分期提交。

3、相关单位对图纸及概、预算等提出修改或者评审意见的，应在3日内提交修改文件。修改率较大的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三）工程施工：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440日历天全部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于中标公示完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质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并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水、电、燃气、电梯及其他专业工程等通过专业部门验收，达到正常使用为质量合格标准。争创“双优”工程。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陆佰壹拾万柒仟捌佰元整（¥456107800.00元）。其中：

1、暂定含税勘察费：（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1477300.00元），投标下浮率为：0%，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的清单项目不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新增勘察项目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2、暂定含税设计费：（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元整（¥8380000.00元），投标

下浮率为：0.01%，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相应费用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本项目工程基本设计费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专业工程只计投标下浮率。设计费用中非竞争性费用不计取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3、暂定含税工程施工造价：（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446250500.00 元），投标下浮率为：0.33%，合同约定下浮率为5%（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计算经审定概算建安费采用的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

（二）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预）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合同相关主体方确认，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后，按照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工程勘察：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为依据，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工作量调整合同价，已完成的工作量则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超出范围或未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不予计算。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勘察费的各项单价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已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直接计算相应费用。

勘察部分补充合同价= Σ 补充合同勘察费的各项单价 $\times$ 经批准的勘察工作大纲的工作量。

2、工程设计

2.1 基本设计费补充合同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设计费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2.2 专业工程设计费补充合同价= Σ 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对应专业设计费 $\times$ （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3、施工部分

补充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合同约定下浮率） $\times$ （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

（2）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补充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 $\times$ 工程量。工



工程量暂以经甲方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工程量计算，结算依据竣工文件按实计量。

(3) 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单价措施费单价=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中的措施费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投标下浮率)×工程量(经甲方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工程量)。

补充合同总价措施费=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的总价措施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外运费属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竣工结算以上措施项目费根据补充合同总价包干，不再调整。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比例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

(4) 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概算对应其他项目费×(1-合同约定下浮率)×(1-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5)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费率固定不变(市造价站文件规定可调整除外)。

(6) 施工部分补充合同价=补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费+补充合同措施项目费+补充合同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施工部分补充合同暂定合同价含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支，结算多退少补。

4、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包含于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计量和支付费用。

5、在签订第一次补充合同，后续仍需签订补充合同涉及工程造价的，按上述约定原则进行计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5) 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第二章专用条款(专用条款内以补充内容优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8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孙斌



乙方(主)：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创路17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仓边路支行

账 号：440014 50923

电子邮箱：htb@gzhsc.com.cn

乙方(成)：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 号：4400186 5955

电子邮箱：576936589@qq.com



乙方(成)：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加石南路29号2栋4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440501 0069

电子邮箱：



附件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二期路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致：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潘泽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施工部分，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江本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设计部分，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新叔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勘察部分，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07 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

(7) 番禺区金光大道（金山大道至富怡路段）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2486]号

(主)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金光大道(金山大道至富怡路段)工程勘察设计【JG2025-132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肆拾万零伍仟玖佰元整(¥5,040.59万元)。

其中:

工程设计费: 3771.5770万元;

工程勘察费: 954.5970万元;

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 314.4160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万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6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6月3日

日期: 2025-06-03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正本

合同编号：番建管合-番禺区金光大道(金山大道至富怡路段)工程-SJ-7

番禺区金光大道(金山大道至富怡路段)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编号:粤交院[2025]经营8-0070号

工程名称：番禺区金光大道(金山大道至富怡路段)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编号：番建管合-番禺区金光大道(金山大道至富怡路段)工程

-SJ-7

勘察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

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承包人)：(主)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

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主）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2025年6月17日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修建 番禺区金光大道（金山大道至富怡路段）工程，并通过 2025年5月30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以人民币504059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拾万伍仟玖佰元整）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合同总价；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考虑到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发包人互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和设计。
 4. 考虑到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作为工程勘察和设计等工作报酬。
-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副本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德兴路 301 号

电 话：6902

传 真：33618

签约日期：

承包人(主)：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电 话：8619

传 真：86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帐户：440018 5955

签约日期：

承包人(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火车站西凤路 68 号

电 话：0524

传 真：15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银行帐户：350018 3314

签约日期：

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专有名词

以黑体字印出的词均为被定义的术语：

1. 业主：指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2. 发包人：指本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是指雇用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一方。
3. 承包人：指其实施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发包人接受且与发包人订立工程承包合同的勘察设计单位。
4. 设计咨询人（方）：本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或施工图审查单位。
5.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跟踪服务本工程所订立的合同。
6. 中标合同价格：指发包人所发中标通知书中所列的价格。
7. 合同价格：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并在此后根据合同条款调整的价格。
8. 工程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的文件。
9. 工程预算：指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的文件。
10. 勘察工作量：指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规定内容的勘察任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经发包人及其委托审查单位确认的勘察工作数量。

第1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2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任务、阶段、范围及设计依据

2.1 工程名称：番禺区金光大道(金山大道至富怡路段)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概况、招标内容、规模：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番禺区化龙镇、石基镇，北起金山大道南侧，南止于富怡路北侧，路线呈南北走向。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60米，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路线全长约4.7公里。

2、招标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污水）、☒消防给水、☒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含绿化给水）、☒电力管沟（土建）、☒交通疏解、☒管线综合工程、☒海绵城市设计、☒水利工程、☒供配电、☒环评措施工程、☒交通疏解、☒其他等。

3、招标规模：主要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污水）、给水工程（含消防给水）、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淋）、电力管沟工程（含110KV电力管廊）、交通疏解、海绵城市、供配电、水利工程、环评措施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其中莲花大道节点拟采用隧道下穿。本项目包含约10座桥梁（含人行天桥），其中单个桥梁最大长度约390米，最大单跨跨径为100米；主线下穿隧道为双向六车道；最大排水管管径为d1350。项目总投资约330212.0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74676.98万元（含110KV电力管廊6343.90万元）。

2.3 勘察工作量：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所需进行的勘察和测量，包括规划报建所需的地形图及测量资料。

2.4 项目勘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承包人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初测、初勘、定测、详勘与测量。规划报建的地形图及测量资料应满足规划局的要求。

2.5 项目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方案修改和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组织方案比选和预算编制）两个阶段，其初步设计应提供不少于2个比较方案，对关键的分项工程应有施工方案设计；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应按业主要求提供比较方案，按业主要求提供项目效果图；按业主要求提交国家2000、广州2000等坐标系的图纸。

2.6 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消防给水、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淋）、供配电、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含110KV电力管廊）、河涌改造、堤岸达标加固、交通疏解、环评措施工程、海绵城市、其他配套工程等进行初测、定测、勘察（包括物探）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提供用地红线图；设计阶段BIM应用；配合设计报建报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报审文件的编制及施工图审查等；配合施工招标；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及服务；完成初步设计前，需提交桥梁、隧道、绿化等专业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总体方案，表现形式可为视

频或效果图等，并提交发包人审核；负责对金光大道（兴业大道至金山大道段）工程进行设计咨询，并提交切实有效的咨询意见。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的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含修测、1:500现状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并负责金光大道全线建设的总体设计及协调工作等。

2.7 设计依据：

- （1）设计中标通知书；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工程技术要求；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2.8 承接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之规定承接。

第3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第4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 中标通知书；

4.2 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4.3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及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但不免除承包人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第5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设计文件各一式贰拾份，因审查、报建等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取工本费。

5.3 承包人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勘察工作：

5.3.1 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及其相关文件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之内交付发包人。

5.3.2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自接到业主正式通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5.3.3 详勘、定测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文件于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 10 日历天之内交付发包人。

5.4 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报建图；概、预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计算说明，其中包括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关电子文件（设计图纸需同时提供 DWG、PDF 两种格式电子文件）。

5.5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技术规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6 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地震及场地灾害资料。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抗震设计的重要建筑，经发包人认可后，可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的勘察工作。

5.7 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勘察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勘察工作大纲及其实施计划一式四份；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设计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大纲一式四份。

第6条 收费标准

6.1 勘察设计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暂定为¥ 5040.5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投标下浮率为 8%。其中工程勘察费¥954.5970 万元、工程设计费¥3771.5770 万元, 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费:¥314.4160万元。合同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依据,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执行下列第6.2条规定。

6.1.2 在各设计阶段中,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已包括征询意见所发生相关费用、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同时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各种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等一切费用和 design 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以及基坑支护方案审查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勘察费用中已包含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及其他可能影响勘察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6.1.4 履约担保

6.1.4.1 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十五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支票、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6.1.4.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人出具。

6.1.4.3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的,由于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保函自动失效,而承包人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应在有效期届满2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重新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通知履约担保的出证银行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履约担保金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回履约担保金;如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则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回银行保函原件。

6.2 勘察设计费结算

6.2.1 勘察费(A):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以行业标准、规范为依据,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测量费、岩土工程勘探费和工程物探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先下浮20%,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且岩土工程钻探综合单价陆地钻探最高不超过220元/米,水上钻探最高不超过590元/米。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的80%,结算价超过概算审定价的80%,承包人同意按照概算审定价的8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

以上费用均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青苗补偿、修筑钻机通行简易道路等全部费用。

6.2.2 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B）：以经番禺区财政局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先下浮 20%，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设计各阶段的方案调整及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等不另外增加设计费。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审定价的 80%，结算价超过概算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审定价的 80%，承包人同意按照概算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审定价×8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

6.2.3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C）：以经番禺区财政局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单项工程应用的费率计算，先下浮 20%，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的 80%，结算价超过概算审定价 80%的，承包人同意按照概算审定价的 8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作开展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不开展则此项费用为 0）。

6.2.4 扣减费用（D）：前期已发生的联审阶段岩土勘察费 38.5 万元和方案联审咨询费 34 万元（最终按其经财局审定的结算价计算）。

6.2.5 本合同结算总费用 $E=A+B+C-D$ ，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第 7 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生效后十天内，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10%作为定金。（在按本合同第 7.4 条之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7.2 承包人在完成初测和初勘并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5%。

7.3 承包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后，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10%。

7.4 满足 7.3 款规定的支付条件且初步设计概算经区财政局评审后，支付至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的 40%；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至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6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番禺区金光大道（金山大道至富怡路段）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协调工作和接受本招标工程项目合同款的支付。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李仕山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8号

邮政编码：510440

电话/传真：

8565/

8565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作及相应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消防给水、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微喷）、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含110KV电力管廊）、河涌改造、堤岸达标加固、交通疏解、环评措施工程、海绵城市、其他配套工程等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提供用地红线图；设计阶段BIM应用；配合设计报建报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报审文件的编制及施工图审查等；配合施工招标；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及服务等工作；负责金光大道全线建设的总体设计及协调工作等。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应由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其他工作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化明测（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殷贵印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火车站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13

电话/传真：

0524/

1542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及相应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测、定测、勘察（包括物探）；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的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修测）、线路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应由勘察人负责完成的其他工作事项。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